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常工职院教〔2025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 实习管理补充规定》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、各部门：

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补充规定》已经学校 2025 年第 20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补充规定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

2025 年 12 月 2 日

附件

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实习管理补充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自主实习管理,保障实习质量与学生权益,依据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(教职成〔2021〕4号)及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(试行)》(常工职院教〔2022〕15号),制定本补充规定。

第二条 自主实习是指由学生提出申请,经学校批准,自行联系符合专业培养要求的实习单位进行的岗位实习活动。

第三条 自主实习本质是教学活动,纳入人才培养方案,坚持立德树人、安全规范、专业对口原则。

第二章 申请与审批

第四条 自主实习申请条件。自主实习单位需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,符合安全生产要求,且岗位与专业对口或相近;学生需完成校内课程及基本技能培训,具备实习岗位所需能力;实习内容不得违反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和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(试行)》中的禁止性条款(如高危岗位、强制加班等)。

第五条 自主实习申请流程。学生填写《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》(附件1),附实习单位资质证明(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)、

家长知情同意书（附件2）、实习岗位说明及实习计划（含任务、目标、时间）等材料，二级学院核查单位资质、岗位匹配度、安全保障条件后进行审批。如为中途变更实习单位，学生还应填写《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。

第六条 自主实习协议签订。审核通过后，学生、学校、实习单位三方须签订《实习三方协议书》，明确权责、报酬、安全等条款。未按规定签订实习协议的，不得参加实习。

第三章 过程管理

第七条 自主实习指导。对于申请自主实习的学生，实习单位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指导，二级学院要安排实习指导教师共同参与学生日常实习。

第八条 二级学院负责自主学生实习教学的组织与落实，学生自主实习具体工作的组织、安排、协调、检查、考核评价等有关事项，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制订自主实习课程标准和实习教学计划；

（二）审核自主实习单位，审核实习单位是否合法经营、管理规范、实习设备完备、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；

（三）签订实习协议，会同实习单位制定学生实习工作具体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、实习学生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；

（四）开展自主实习前培训，对学生进行实习纪律教育、安全教育，杜绝或减少各种意外事故发生；指导学生使用实习信息

管理平台；

（五）跟踪管理，对自主学生实习实行严格的过程管理，检查实施情况；

（六）负责落实实习指导双导师。

第九条 自主实习校内指导教师职责：

（一）实习前熟悉学生自主实习的总体安排；

（二）了解实习单位情况，及时与实习单位沟通、协调工作；

（三）做好实习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，按要求参加相关工作会议及培训；

（四）通过实地、电话、网络巡查等方式对学生进行实习管理，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协助学生处理好与企业 and 学校的关系；

（五）指导学生明确实习目的、任务和考核的具体要求，掌握学生实习期间的岗位轮换、单位调整情况，做好学生稳定实习岗位的教育工作；

（六）指导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记录，及时关注学生的合格情况，对成绩不合格的学生提供及时指导和重点帮助；

（七）与实习单位一起客观、公正地对每位学生完成实习情况进行全面考核，作出书面鉴定意见，评定学生成绩；

（八）实习结束后要认真进行总结，全面分析与评价实习质量，并对今后的实习工作和教学改革提出意见和建议；

（九）按照学校要求，按时准确上报学生实习相关数据。

第十条 自主实习班主任职责：

（一）实习前熟悉班级学生自主实习的总体安排；

（二）通过实地、电话、网络巡查等方式对学生进行日常教育管理，了解学生实习过程中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情况，协助学生处理好与企业 and 学校的关系。同时要保持与学生家长的联络，共同做好实习期间学生的教育督促；

（三）负责自主实习期间学生的思想教育、职业道德教育、人际关系沟通教育、心理健康教育及心理问题学生个案的跟踪辅导等工作。对违反纪律的实习学生，除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外，还应收集相关违纪事实，及时上报，按有关违纪处理办法进行处理。

第十一条 自主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职责：

（一）具体负责学生自主实习期间的组织管理；

（二）落实学院和企业共同制订的实习计划，按计划完成实习任务，做好学生的业务指导和安全教育工作；

（三）负责学生实习期间的考勤、业务考核、实习鉴定与考核评价等工作。

第十二条 自主实习学生职责：

（一）服从企业和学校对实习的安排和管理；

（二）向所在二级学院递交自主实习申请和家长知情同意书，提供实习单位或个人已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证明材料；

（三）保守企业的商业秘密，对因实习而知悉的企业信息、

资料等负有严格保密义务；

（四）尊重企业领导、实习指导教师和其他员工；

（五）树立安全防范意识，切实做好安全工作；

（六）自觉遵守企业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，做到按时作息，不迟到早退，不误工旷工，不做有损企业形象和学校声誉的事情；

（七）培养独立工作能力，按时按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；

（八）按照实习要求，填写相应的实习过程材料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涉及事项，参照《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教学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常州工程职业技术学院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申请表

2.学生自主实习家长知情同意书

3.学生变更实习单位申请表